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变更签字律师的承诺函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贵所）

基本情况：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贵所提交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被受理（以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变更前，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的签字律师为刘斯亮律师、薛玉婷律师，现拟变更为刘斯亮律师、程明明律师。

变更事由：薛玉婷律师在本所内工作调整。

变更后签字律师之程明明律师的基本情况：

程明明，本所执业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2510945054，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自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以来，先后担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项目的主办律师。

薛玉婷律师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对薛玉婷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薛玉婷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所承诺对薛玉婷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程明明律师同意承担签字律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刘斯亮律师、薛玉婷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以对程明明律师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程明明律师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刘斯亮律师、薛玉婷律师的结论性意见一致。本所承诺对刘斯亮律师、程明明律师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特此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2026年 5月 18 日

